

云南省中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YNZYC 0043-2025

代替 T/YNZYC 0043-2022

绿色药材 铁皮石斛产地加工规程

Green Medicinal Materials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Processing in
Producing Area of Dendrobii Officinalis Caulis

2024-12-01 发布

2025-01-01 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中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龙陵县石斛研究所、云南中医药大学、龙陵县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中药产业协会、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龙陵县林源石斛开发有限公司、龙陵县富民石斛专业合作社、红河群鑫石斛种植有限公司、广南药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菊润、李能波、邱斌、杨永红、张雪、苏豹、周莹、沈定才、廖勤昌、李丽梅、陈绍凤、李国栋、陈东平、赵雅婷、寸德仓、高明芳、林倩、徐亮、程建胜、番春娣、李志华、段兴恩、查应洪、岳健、张震。

中国团体标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绿色药材 铁皮石斛产地加工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皮石斛的术语和定义、采收、加工、包装、运输和贮藏、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药材铁皮石斛的产地加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DB53/T 534 云南铁皮石斛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Caulis

兰科植物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3.2

鲜条 Fresh Strips

兰科植物铁皮石斛 *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的新芽生长至第二年后鲜肉质茎。

3.3

干条 Dried Strips

未经过造型直接干燥的肉质茎。

3.4

切片 Slice

鲜条切片后的干燥品。

3.5

枫斗 Helical or Springy of Dendrobium Officinale

鲜条边加热边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烘干而成的加工品。

4 采收

4.1 采收时间

宜在当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的晴天，枝条表皮无水珠时采收，采收前 60 d 内不得使用化肥及农药。

4.2 采收

4.2.1 待叶片自然脱落、叶鞘变为银灰色后，宜采收一年以上生长期的封顶茎条。

4.2.2 于茎基部以上留 1 个~2 个带肉质的茎节处 45°斜切采收。

4.2.3 采收后及时剔除病株及杂质，每把按 2 kg~3 kg 捆扎，平铺摆放。

5 加工

5.1 加工流程

铁皮石斛相关产品加工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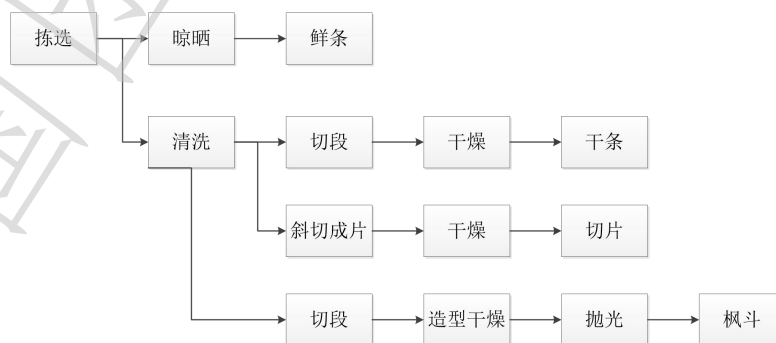


图 1 铁皮石斛相关产品加工流程

5.2 挑选

采收的铁皮石斛鲜条，去除受病虫害侵害的茎叶及杂质等。

5.3 鲜条加工

将拣选的铁皮石斛在 30℃以下通风晾晒至切口收敛、发白，水分低于 75%，存放于干燥阴凉处或冷库。

5.4 干条加工

将拣选铁皮石斛鲜条清洗干净，晾干水分，切成细圆柱形的段，放入 80℃的烘箱干燥，干燥后长度宜为 2 cm~8cm，直径宜为 0.2 cm~0.8 cm，含水量低于 11%。清洗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5 切片加工

将洗净的铁皮石斛晾干水分，斜切成不规则的片，放入烘箱，80℃干燥，干燥至厚 1 mm~3 mm，含水量低于 11%。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6 枫斗加工

5.6.1 将洗净的铁皮石斛晾干水分，切成 7 cm~10 cm 的段。

5.6.2 在烤箱中 50℃~60℃烘焙，除去水分并软化，边烘边搓揉。

5.6.3 同时在软化过程中应去除残留叶鞘等杂物。

5.6.4 将烘软的铁皮石斛茎扭成螺旋状，并加箍，经两次定型。

5.6.5 加箍材料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

5.6.6 干燥至表面金黄色含水量低于 11%，但不应枯焦。

5.6.7 抛光。

6 包装、运输和贮藏

6.1 包装

包装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

6.2 运输

运输时，不与农药、化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运载容器应通气，并保持干燥，具有防潮防晒设施，并符合 NY/T 1056 要求。

6.3 贮藏

6.3.1 加工好的铁皮石斛应有专门的仓库进行贮藏。

6.3.2 仓库应具备专门透风除湿设备，地面为混凝土，中间有专用货架，货架与墙壁的距离不得少于 100 cm，离地面距离不得少于 20 cm。

T/YNZYC 0043-2025

6.3.3 仓库温度在 5℃~10℃。

6.3.4 鲜条水分超过 75%的不得入库，干品水分超过 11%的不得入库。

6.3.5 入库铁皮石斛应有专人管理，每 15 天检查一次，宜定期进行抹芽、翻晒。

6.3.6 符合 NY/T 1056 要求。

7 档案记录

应建立生产记录，记录包括产地环境、投入品采购及使用、出入库、质量检验、加工记录、产品销售、设备清洗及维修、培训记录等。生产记录应有可追溯性，根据批号系统能查询到完整的生产记录全过程。档案记录保存 5 年。
